**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我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开展，保障考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确保质量。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副院长、双一流学科群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方向（领域）负责人和研究生秘书为组成成员。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成立复试命题组,负责复试笔试和面试试题的命制。

（三）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组，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双一流学科群负责人及秘书、各方向负责人及秘书、研究生秘书为组成成员。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四）学院成立复试专家组，复试专家组组长由各方向（领域）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方向（领域）导师组成（根据工作实际，复试前确定具体名单），每组复试专家组成员5-13人。

（五）学院成立复试录取监督工作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党委纪检委员、导师代表、导师代表、党务秘书及研究生秘书为组成成员。全面负责招生各环节的纪律监督工作，保证招生程序的公平正义，接受和处理考生及学院师生的诉求。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方式：我校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复试时考生不允许到校。我校已返校毕业班考生与其他考生一样,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复试时考生不允许到复试现场。

（二）复试比例及调剂要求

1.学术型硕士按报考方向分组进行复试，各组参加复试人数按招生计划录取人数的1.5倍划线确定，根据初试分数由高到低通知复试。

2.生物与医药领域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均有资格参加复试，接收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同等对待，参加复试总人数按招生计划录取人数的2倍确定，以初试成绩相对平衡分组同时进行。申请调剂考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我省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3）初试科目必须与拟调剂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4）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426分及以上。

（三）复试内容包括笔试、面试、心理测试和体检。

1.笔试形式、内容与要求。

（1）笔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在线笔试平台为我校“课程伴侣APP”，笔试在线考场和监考平台为“钉钉”，备用在线考场和监考平台为“腾讯会议”。

（2）考生按“双机位模式”进行笔试。第一机位为可登陆我校“课程伴侣”，并带拍照、麦克风、音箱等功能的手机或平板电脑，用于考生登录我校“课程伴侣”，查看笔试试题和上传试题答卷。第二机位为可上网，并带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功能的手机，用于采集考生笔试场所环境（考生侧后方）。要求摄像头从考生右侧后方成45°，拍摄考生侧面和第一机位，保证考生考试场景能清晰地被监考老师看到。

（3）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亲笔手写作答，考试结束后，将答卷以照片格式上传至学院指定的笔试系统,上传的照片格式答卷分辨率以肉眼正常清晰可辨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提交，或未按规定的方式和格式提交答卷的，以及照片文字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答卷，由此造成的后果考生自负。

（4）由学院根据招生简章所定考试科目组织命题。笔试考试时间为40分钟，满分为100分。

（5）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前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试题难易程度按本科教学大纲要求掌握。加试课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不能参加复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参照此方案笔试要求执行。

2.面试的形式、内容与要求。

（1）面试形式采用网络远程方式。网络平台以“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主，首选备用平台为“钉钉”，其次为“腾讯会议”；“随机确定考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

①学院按“三机位模式”进行考生面试。

第一机位:由面试小组秘书负责，主要用于协调考生与面试专家的候考准备，安排考生进入面试考场时间，控制面试的开始和结束。第一机位须为带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配置的计算机。

第二机位: 位于面试专家正前方，主要用于面试专家与考生的音、视频通讯，采集面试专家音、视频。第二机位须为带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配置的计算机，与第一机位同平台进行。

第三机位:主要用于采集面试场所环境的整体情况。该机位只录制现场音视频，设备为可录制音视频的摄像机等设备。

②面试专家与工作人员应在指定的面试场所集中完成考生面试工作。面试小组专家与工作人员应符合返岗工作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③考生按“双机位模式”进行面试。

第一机位：用于采集考生与面试专家的音视频通讯及考生面试场所环境的正前方。要求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从正面拍摄。考生应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面试专家可见画面中。第一机位须为带摄像头、麦克风的手机或计算机。

第二机位:用于采集考生面试场所环境的侧后方。要求摄像头从考生右侧后方成45°，拍摄考生侧面和第一机位。第二机位须为带摄像头的手机。

（2）面试内容：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实践（实验）能力、外语口语表达及应用能力、思维敏捷程度和心理素质等。学院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个人简介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3）面试满分为100分，每个面试小组专家成员为5-13人，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3.心理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在我校心理测评系统上进行，考生须在面试前按照学院要求在网上远程完成测试。

4.体检在考生所在地进行，体检项目至少包括常规体检、肝功、血常规、胸部拍片等项目。拟录取考生自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15天内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于4月30日前（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将体检表寄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体检合格者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录取**

（一）录取要求

1.所有参加复试录取的考生，资格审查必须合格。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录取。

2.专项、非专项招生按“自愿报考、统一复试、依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二）参加复试的考生，学院依据初试和复试成绩按一定比例加权计算后的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1.成绩计算

总成绩（满分500分）=初试成绩（满分500分）×60%+[复试笔试成绩（满分100分）×1.0+复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4.0]×40%

2.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五、复试录取的组织管理**

（一）学院组织管理

1.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在复试前要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2.对所有参加远程复试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未经培训不得参与复试工作；强化所有参加复试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教育；提高复试专家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3.加强对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工作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办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复试前学院与考生建立联系，完善考生的网络与电话联系方式（同时预留一位考生紧急联系人电话）；调研考生是否具备网络视频复试条件，是否已安装调试远程复试软件平台。对于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学院进行技术兜底保障。安排考生培训环节，组织所有参加远程复试考生提前开展系统模拟演练，确保考生应知应会、熟练掌握。

4.提前告知考生本学科专业（领域）笔试、心理测试、面试时间，并要求考生签订《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完成考生信息采集和核对，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库”“违规库”等，审查核验考生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学历学位证书（往届生）、准考证等，确保考生所提交材料真实。

5.复试小组专家和工作人员着装要整洁,配色协调,端庄大方。

6.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对在复试录取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7.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8.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平台及时准确地向考生进行政策解读和考生咨询服务，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复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复试场所须备有不少于2部的联系电话，专人负责，并提前告知考生。

（二）考生管理要求

1.考生须保证“双机位”设备网络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复试场所室内明亮、安静、不逆光。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场所，禁止他人出入,确保复试场所安静，无人为干扰。考生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戴耳机与耳饰。

2.考生应按学院要求提前安装好指定的网络远程复试软件，并完成软件和设备测试。复试前应确保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复试时应关闭移动设备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复试的应用程序。如在复试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断网，考生须立即电话联系学院，说明情况，服从学院安排。

3.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严禁录音、录像和录屏，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复试考生须签订《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4.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六、其他**

（一）凡未提交资格审查相关资料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二）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三）学院公示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不少于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七、本工作方案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